

关于举办仪征市 2024 年“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选拔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有效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创新，促进学校美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师生的美育教育水平，结合《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的通知》（扬教办发〔2024〕1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关于举办仪征市 2024 年“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生才艺大赛暨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选拔赛。具体活动要求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继续以“中国梦·运河情”为主题，以教育改革创新成果、教书育人新楷模、奋发向上新典型、多彩校园新景象、美丽扬州新家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积极向上的理念为主要创作内容，体现社会主义建设正能量、校园改革发展正能量，鼓励师生以身边的人和事为题材，创设高质量的素材。

二、活动项目、组别和要求

比赛设音乐表演类、美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四个项目。音乐表演类、美术作品类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全市在籍在校的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中小学生均可参赛，音乐和美术的学生组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职教）组三个赛段。

（一）师生音乐表演比赛

1. 教师组

（1）声乐类：独唱、重唱、合唱均可（通俗唱法除外），自选一首歌曲，器乐伴奏自备，限时 6 分钟以内。

（2）器乐类：种类不限，自选一首曲目，独奏、重奏、合奏均可，乐器自备，限时 6 分钟以内。

（3）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时尚类舞蹈除外），伴奏自备，独舞、群舞均可，限时 6 分钟以内。

2. 学生组

（1）声乐类：独唱、重唱、合唱（不得伴舞），人数不超过 40 人，自选一首歌曲，限时 6 分钟以内。伴奏自备。合唱须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2）器乐类：独奏、重奏、合奏，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自选一首乐曲，限时合奏 9 分钟以内，独奏、重奏 6 分钟以内。

（3）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生活类时尚型舞蹈除外），伴奏自备，人数不超过 36 人，限时 7 分钟以内。

（4）戏剧类：戏曲、曲艺、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校园短剧等，人数（含伴奏）不超过 12 人，限时 12 分钟以内。戏曲、曲艺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5）朗诵类：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主持、播音等，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不使用电子屏背景），限时 5 分钟以内，须提交电子版节目文稿。

（二）师生美术作品比赛

1. 教师组

（1）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等，中国画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油画作品宽度不超过1.2米，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作品宽度均不超过四开纸。

（2）书法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

（3）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4）其他类：陶艺、篆刻、剪纸、手工等，作品尺寸不限。

2. 学生组

（1）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丙烯）画、中国画、油画、水彩画、儿童画、版画等。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书法（篆刻）类：字体不限，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三）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

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便于交流推广，便于展示成果。

（四）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要体现真实性、创新性、实效性、典型性的原则，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具体参照《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的通知》（扬教办发〔2024〕15号）文件要求。

三、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音乐表演类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5日前报送本校参赛节目申报表、汇总表、参赛节目视频，联系人：李胜凯，电话：13852535641，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215653158@qq.com。

音乐表演类报送视频，根据节目类型严格控制时间，一个节目录一个视频，视频格式：MPG2（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录制时要求：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乐类现场器乐伴奏须入镜，声音、图像须同步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不得采用美化、修饰声音和画面等任何手段进行处理。视频中不得出现地区、单位和姓名或有学校特征的场景服饰等信息，每一个视频文件需

按“地区+学校+组别+类别+姓名+节目名称”格式命名。

3. 美术作品类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5日前报送本校参赛作品申报表、汇总表、参赛作品电子照片（附冲印照片1份，尺寸为14寸，作品背面标注学校、作者、作品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等信息），联系人：李胜凯，电话：13852535641，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215653158@qq.com。

美术作品类先报送电子版照片和纸质照片，原件请妥善保管，等待评审通知再邮寄作品原件。每位教师、学生限报优秀作品1幅，多报送参赛作品者仅评奖1幅作品。每幅参赛作品纸质照片背面粘贴申报表，电子照片按“地区+学校+组别+类别+姓名+作品名称”格式命名，电子照片与纸质照片同时发送指定联系人。接到复评通知后再邮寄作品原件，并在背面右下方粘贴申报表。未能在通知邮寄原件作品时间内进行邮寄则视为自动弃赛，不参与评比，凡参赛的美术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作者，署名权归作者所有，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

4.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16日前，同美术作品类报送地点。

工作坊原则上同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件3）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地区+学校+工作坊名称”格式命名。

5. 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16日前，同美术作品类报送地点。

优秀案例需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4）和案例

全文规范文本同时上报。

6. 各校选送的参赛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必须是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的作品。所有送选材料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内容的各项规定，申报表和汇总表的填写信息要完整，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作品算自动放弃参赛处理。

7. 所有参赛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须为师生本人参赛，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禁赛三年并全市通报，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

五、组织管理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将活动纳入年度计划；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真、善、美的校园文化；要加强学习交流，展示学校美育改革成果，引领学校美育方向；要按照活动要求落实上报内容；积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项目、重点节目，精心策划、着力打造 1-2 个在全省、全国出类拔萃的节目和作品。

附件 1：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的通知

仪征市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扬教办发〔2024〕15号

关于举办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 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有效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创新，促进学校美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师生的美育教育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具体要求如下：

一、比赛主题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继续以“中国梦 运河情”为主题，以教育改革新成果、教书育人新楷模、奋发向上新典型、多彩校园新景象、美丽扬州新家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积

极向上的理念为主要创作内容，体现社会主义建设正能量、校园改革发展正能量，鼓励师生以身边的人和事为题材，创设高质量的素材。

二、比赛时间

2024年3-11月

三、比赛项目

比赛设音乐表演类、美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四个项目。音乐表演类、美术作品类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全市在籍在校的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中小學生均可参赛，音乐和美术的学生组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职教）组三个赛段。

（一）师生音乐表演比赛

1.教师组

（1）声乐类：独唱、重唱、合唱均可（通俗唱法除外），自选一首歌曲，器乐伴奏自备，限时6分钟以内。

（2）器乐类：种类不限，自选一首曲目，独奏、重奏、合奏均可，乐器自备，限时6分钟以内。

（3）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时尚类舞蹈除外），伴奏自备，独舞、群舞均可，限时6分钟以内。

2.学生组

(1) 声乐类：独唱、重唱、合唱（不得伴舞），人数不超过 40 人，自选一首歌曲，限时 6 分钟以内。伴奏自备。合唱须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2) 器乐类：独奏、重奏、合奏，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自选一首乐曲，限时合奏 9 分钟以内，独奏、重奏 6 分钟以内。

(3) 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生活类时尚型舞蹈除外），伴奏自备，人数不超过 36 人，限时 7 分钟以内。

(4) 戏剧类：戏曲、曲艺、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校园短剧等，人数（含伴奏）不超过 12 人，限时 12 分钟以内。戏曲、曲艺节目须提交唱词文稿。

(5) 朗诵类：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主持、播音等，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不使用电子屏背景），限时 5 分钟以内，须提交电子版节目文稿。

(二) 师生美术作品比赛

1. 教师组

(1) 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等，中国画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油画作品宽度不超过 1.2 米，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作品宽度均不超过四开纸。

(2) 书法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六尺整张

竖幅。

(3) 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4) 其他类：陶艺、篆刻、剪纸、手工等，作品尺寸不限。

2. 学生组

(1) 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丙烯）画、中国画、油画、水彩画、儿童画、版画等。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 书法（篆刻）类：字体不限，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三）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便于交流推广，便于展示成

果。

（四）美育改革创新案例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要体现真实性、创新性、实效性、典型性的原则，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四、奖项设置

本届比赛拟设音乐表演类、美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特、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奖项占比约为 10%、20%、30%、40%，单位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由扬州市教育局颁发证书。

五、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4 年 3-6 月）：校、县组织活动

1.以学校为单位，按照“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目标，广泛发动师生全员参加。

2.在学校普遍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功能区教育行政部门集中选赛。

3.各地各校于2024年6月20日前，对上报内容进行评选，按要求择优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二）第二阶段（2024年7-11月）：市级组织活动

市教育局根据各地报名情况组织专业教师集中进行评比，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遴选部分音乐表演节目参加现场展演，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报送要求

1.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站集中上报参赛材料。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人数、时间等相关要求，必须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录制时间的证明方可参赛。

2.音乐表演类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本地、市直学校参赛节目申报表、汇总表、参赛节目视频（附光盘一张），联系人：谢宛彤，电话：13505255755，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372824092@qq.com。

音乐表演类报送视频，根据节目类型严格控制时间，一个节目录一个视频，视频格式：MPG2（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录制时要求：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乐类现场器乐伴奏须入镜，声音、图像须同步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不得采用美化、修饰声音和画面等任何手段进行处理。视频中不得出现

地区、单位和姓名或有学校特征的场景服饰等信息，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地区+学校+组别+类别+姓名+节目名称”格式命名。

3.美术作品类报送时间、地点：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本地、市直学校参赛作品申报表、汇总表、参赛作品电子照片（附冲印照片1份，尺寸为14寸），联系人：陈丹丹，电话：15951923948，汇总表电子文档同时发送邮箱：474178984@qq.com。

美术作品类先报送电子版照片和纸质照片，原件请妥善保管，等待评审通知再邮寄作品原件。每位教师、学生限报优秀作品1幅，多报送参赛作品者仅评奖1幅作品。每幅参赛作品纸质照片背面粘贴申报表，电子照片按“地区+学校+组别+类别+姓名+作品名称”格式命名，电子照片与纸质照片同时发送指定联系人。接到复评通知后再邮寄作品原件，并在背面右下方粘贴申报表。未能在通知邮寄原件作品时间内进行邮寄则视为自动弃赛，不参与评比，凡参赛的美术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作者，署名权归作者所有，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

4.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时间、地点：同美术作品类报送时间、地点。

工作坊原则上同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件3）和反映工

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地区+学校+工作坊名称”格式命名。

5.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报送时间、地点：同美术作品类报送时间、地点。

优秀案例以县（市、区）、功能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单位申报。在本区域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每个县（市、区）、功能区报送数量不超过 10 篇、功能区不超过 5 篇。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的数量遴选出参评案例，并将加盖公章的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4）和案例全文规范文本及时上报。

6.各地选送参赛的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最高数量：教师组音乐节目 10 个，学生组音乐节目 30 个；教师组绘画（书法）作品 20 幅、摄影作品 6 幅，学生组绘画作品 50 幅、书法（篆刻）作品 30 幅、摄影作品 10 幅（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生态科技新城最高数量分别减少 2/3）；各地报送参赛的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占比小学、初中、高中约是 50%、25%、25%。各地选送参赛的工作坊数量 2-4 个。

7.各地选送的参赛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必须是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的作品。所有送选材料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内容的各项规定，申报表和汇总表的填写信息要完整，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作品算自动放弃参赛处理。

8.所有参赛音乐表演类和美术作品类须为师生本人参赛，如

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禁赛三年并全市通报，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

- 附件：1.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音乐节目报名表和汇总表
2.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术作品报名表和汇总表
3.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名表和汇总表
4.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1: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音乐表演类报名表

扬州市县（市、区）教育局第 号节目

节目名称：

节目种类：

表演时间：

主演姓名：

组别：

创作时间：

所在学校：

所在年级：

指导教师：

单位：

学校地址：市县（区）路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音乐表演类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组别	类别	姓名	学校名称	节目名称	表演时间	人数	指导教师	是否原创
1									
2									
3									
...									
...									

附件 2: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术作品类报名表

扬州市县（市、区）教育局第 号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尺寸（长×宽×高）： cm

作者姓名：

组别：

创作时间：

所在学校：

所在年级：

指导教师：

单位：

学校地址：市县（区）路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术作品类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组别	类别	姓名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是否原创
1							
2							
3							
...							

附件 3: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名表

扬州市县（市、区）教育局

参加学校:

工作坊名称:

指导教师:

学生姓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 400 字）

学校地址：市县（区）路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工作坊名称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	学生姓名	展示内容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扬州市第十一届“中国梦 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
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_____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案例代码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不超过 5 人)	
案例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一) 选题方向及代码

专题内容	案例类别 代码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01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02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03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04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05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06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0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08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09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10

(二)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_____*****”。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